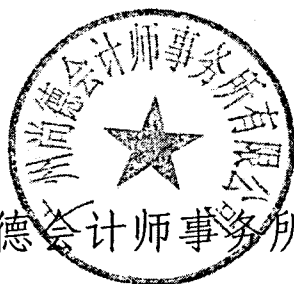


关于 2019 年荔湾区民政局
实物救助物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的
复核意见



广州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项目绩效指标核实情况.....	2
(一) 项目安排.....	3
(二) 项目管理.....	3
(三) 绩效完成情况.....	4
三、项目自评的复核结论.....	6
四、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7
(一) 主要问题.....	7
(二) 对策建议.....	8

2019 年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实物救助物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的复核意见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你单位 2019 年度财政支出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2020 年度荔湾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荔财其〔2019〕321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有关规定，我局委托广州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报送的实物救助物资经费项目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复核。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你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现场考察的基础上形成的，你单位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评价期间为 2019 年度。

经复核，你单位所报送的实物救助物资经费项目绩效等级为：“良”。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区内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生活水平，缓解物价上涨的压力。经会议决定，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对区内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实施实物救助，对低保家庭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放实物救助卡，低收入家庭每人每月 30 元标准发放实物救助

卡，每半年发放一次。通过实物救助来解决区内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困难群众关心。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荔区长会纪 14 届〔2010〕10 号）要求：“对我区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实施实物救助，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下达 381 万元，年中无调整，全年实际支出 305.89 万元，预算完成率 80.29%。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实施实物救助。主要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1 2019 年度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备注
1	2018 年 12 月实物救助费用	47.64	
2	2019 年 1-10 月实物救助费用	258.25	2019 年 11、12 月实物救助费用在 2020 年初支付。
合计		305.89	

（四）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为本区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需求，缓解困难群众因物价上涨造成的压力，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

二、项目绩效指标核实情况

（一）项目安排

1、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项目需要完成的最终目标，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指向了需要具体完成的内容。实物救助物资经费项目本年度绩效目标定位清晰、表述准确。

2、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规范，2019 年度共设置了 4 个绩效指标，指标量化率 50%，其中：产出指标 2 个，效益指标 2 个。项目指标设置均明确了指标名称和预期值。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全面，能贴合反映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具体设置如下：

表 2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概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预期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物救助补贴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实物救助发放及时性	3 月前完成上半年的常规发放；9 月前完成下半年的常规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家庭生活水平	> 1
	服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二）项目管理

1、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建立健全，按《荔湾区民政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荔湾区民政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核算，账务处理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资金使用效率性

资金使用效率性较差。本年预算批复资金为 381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 305.89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80.29%。

3、预算调整变动性

项目预算无调整。年初预算 381.00 万元，中期无预算调整，年度预算安排 381.00 万元。

4、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项目工作流程清晰，积极配合现场核查，自评资料提供较及时。

5、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项目有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单位内部有进行定期的支出进度运行监控。

（三）绩效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在 2019 年内已完成实物救助补贴覆盖率 90%；在 2019 年已按时间完成实物救助常规发放工作；通过实物救助方式切实提高困难家庭生活水平；群众满意度 $\geq 85\%$ 。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设定的绩效指标 4 项已全部完成：

(1) 实物救助覆盖率达 96.07%。2019 年实物救助资金按低保家庭每月每人 50 元、低收入人员按每月每人 30 元的标准发放。荔湾区全年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应发人数为 62756 人，应发实物救助金额为 3,317,800.00 元，实际消费金额为 3,014,008.80 元；荔湾区全年低收入应发人数为 10150 人，应发实物救助金额为 304,500.00 元，实际消费金额为 293,178.70 元。实物救助覆盖率达到 96.07%，已达到预期值。

(2) 实物救助资金基本按时发放。项目预期在 2019 年度 3 月份前和 9 月份前完成常规实物救助卡发放工作。根据各街道提供的各社区低保家庭实物救助卡发放签收表，项目在 9 月份前已完成下半年的常规发放任务，但由于上半年招标工作进展较艰难，上半年实物救助卡发放任务基本在 6 月份前完成。

(3) 提高了困难家庭生活水平。预期值是提高困难家庭生活水平。通过对困难家庭发放实物救助补助，减轻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增加困难家庭的收入，从而达到提高困难家庭生活水平。

(4) 群众满意度达 93.88%。单位针对该项目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共计发放 626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625 份，调查内容主要为超市货物种类丰富度、超市网点方便性、领取实物补助卡方便性、使用实物救助卡方便性方面。根据回收问卷结果显示，总体上低保收及特困人员对 2019 年荔湾区实物救助项目满意度为 93.88%，达到预期值。

表 3 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指标设置情况
1	实物救助覆盖率	≥ 90%	96.07%	完成预期指标值	年初设置
2	实物救助发放及时性	3 月前完成上半年的常规发放，9 月前完成下半年的常规发放	6 月前完成上半年常规发放，9 月份前完成下半年的常规发放	基本实现预期值	年初设置
3	提高困难家庭生活水平	> 1	提高	完成预期指标值	年初设置
4	群众满意度	≥ 85%	93.88%	完成预期指标值	年初设置

三、项目自评的复核结论

项目单位的自评得分为 100.29 分，绩效等级为“良”。专家经过书面评审与现场核查，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产出及效益情况良好，但存在预算完成率较低、问题总结不够深入等问题。因此，本次项目自评复核综合评分为 96.29 分，绩效等级为“良”（得分 ≥ 108 为优，108 > 得分 ≥ 96 为良，96 > 得分 ≥ 84 为中，84 > 得分 ≥ 60 为低，得分 < 60 为差）。复核得分情况分布如下表：

表 4 复核得分情况分布表

评分项目	分值	单位自评分数	复核分数	复核得分率
项目安排	10	10	10	100%

评分项目	分值	单位自评分数	复核分数	复核得分率
项目管理	40	20.29	20.29	50.73%
产出指标	30	30	29	96.67%
效益指标	20	20	20	100%
存在问题	10	10	8	80%
改进措施	10	10	9	90%
合计	120	100.29	96.29	75.24%

四、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主要问题

1、实物救助服务工作有待加强。

项目是面向特困、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实施的救助，救助物品种类主要是粮油类、蔬果类、肉类、蛋类、调料类、饮料类、食品类、非食品类等基本生活需要物品，涵盖的种类齐全。实物救助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实物救助资格的审核，实物救助补贴派发、签收，困难群众消费金额和物品的核对。但实物救助服务工作在困难群众具体消费情况的分析方面稍有欠缺，对困难群众消费需求的掌握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2、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2019 年度实物救助物资经费项目在预算编制和自评工作组织方面尚有待加强。一是预算完成率偏低。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81.00 万元，实际支出 305.89 万元，预算完成率 80.29%，勉强达到最低预算完成率 80%的要求。二是自评组织工作不够深入。

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内容简洁，没有结合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的阐述。

（二）对策建议

1、提高实物救助服务专业水平。

单位应当积极总结近几年实施实物救助的经验，与供应商协同做好困难群众消费倾向的数据统计工作，以大数据为支撑，更好地了解困难群众的消费需求，有针对性地根据困难群众生活需求引入更多实物救助种类，有效地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

2、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单位应该在总结以往年度绩效管理成绩的同时，着力修正绩效管理稍有欠缺的方面，进一步提高自身绩效管理水平。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要加强资金监管工作，年初做好预算编制，年中定期汇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做好预算调整工作。在年末绩效自评组织工作中，单位要加强相关经办人员绩效水平培训，健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荔湾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资金所属年度: 2019年)

项目名称	“三无”人员、低保户慰问活动和实物救助费										
主管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1. 年度预算数			年度支出预算数			预算完成数		执行率(计算公式: 预算完成数/年度支出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381.00			303.89		80.29%		
	总额			381.00			303.89		80.29%		
	2. 预算资金调整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计算公式: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总额			381.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第三方测评情况	
	帮助本区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需求, 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					帮助本区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需求, 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				单位已完成本年绩效目标, 按照发放标准对本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实物救助, 增加本区困难群众的收入,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根据问卷调查反馈, 大部分困难群众对实物救助感到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	预期值	实际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及得分、扣分原因说明	分值	得分	第三方测评情况	
										复测得分	原因
项目安排(10)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目标定位是否清晰、表述是否准确得分。	绩效目标定位清晰、表述准确。	3	3	3	绩效目标定位清晰、表述准确。
		绩效指标规范性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 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共性指标。对于预算金额大于100万以上的项目, 需设置4个以上的绩效指标, 指标个数不足4个, 或量化指标占比不足30%的, 该项不得分。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 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 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	3	3	3	年初共设置4个绩效指标, 指标量化率50%, 其中: 产出指标2个, 效益指标2个。
		绩效指标有效性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重复或权重设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	4	4	绩效指标有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管理(4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按制度核算, 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2分, 财务资料不全面, 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有造假、虚冒、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按制度核算, 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	3	3	3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按照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
		预算完成率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20, 低于80%不得分。(如项目包含中央、省、市、区资金, 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		20	0.29	0.29	预算完成率80.29%
		预算调整率				本指标得分=[1-(预算资金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10。(如年中预算无调整, 则此项满分)		10	10	10	本年未做预算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	预期值	实际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及得分、扣分原因说明	分值	得分	第三方测评情况	
										复核得分	原因
	业务管理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情况扣1-3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4	4	4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资料提供较及时,积极配合现场核查。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预算支出进度慢的项目,项目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如未及时进行信息表的,扣2分,未进行监控工作,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不得分。		3	3	3	项目有按要家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单位内部有进行定期的支出进度运行监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物救助补贴覆盖率		实物救助补贴覆盖率90%	≥90%			15	15	15	2019年应发金额合计3442300元,实际消费金额合计3307187.50元,覆盖率为96.07%
	时效指标	实物救助发放及时性	3月前完成上半年的常规发放;9月前完成下半年的常规发放	完成	1.此项单个指标的平均分值=50分/二级指标个数,且效益指标的分值设置不得高于20分;2.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目标调整表,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并予以评分;3.如年初未设置指标,需在自评过程中进行补充设置;4.年初设置了指标,而在自评过程中缺少了该指标,该项总分直接扣掉一个半均分;5.需设置具体的三级指标名称,不能以“指标1”、“指标2”的提法代替;6.若该指标按起评分的50%计算;7.所有三级指标,须设置具体的指标值,描述该指标应达到的预期值,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的50%计算。		15	15	14	配备街道组织的各社区低保家庭实物救助卡发放签收表,项目在9月份前已完成下半年的常规发放任务,但由于上半年指标工作进展较艰难,上半年实物救助卡发放任务基本在6月份前完成,此处扣1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家庭生活水平		>1	提高			10	10	10	由于实物救助补贴发放,增加困难家庭的收入,提高困难家庭生活水平,达到预期值。
	服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10	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626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625份,根据问卷结果显示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对2019年实物救助满意度为93.88%,达到预期值。
存在问题							因实物救助资金按实际消费结算,11月至12月顺延至2020年结算,造成资金利用率低	10	10	8	问题阐述不够深入全面,扣2分。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10	10		改进措施阐述不够深入具体,扣1分
评价结果	绩效等级	良				累计得分(总分为120分)	100.29				
	绩效等级备注:优(得分≥108)、良(108>得分≥96)、中(96>得分≥84)、低(84>得分≥60)、差(得分<60)										

